

T 分數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公式

T 分數定義為：

$$T = 10Z + 50, Z = \frac{X - \bar{X}}{\sigma}$$

X 為學生原始分數， \bar{X} 為平均分數， σ 為標準差。

若 $T=50$ ，代表原始分數剛好是平均分數。

若 $T=60$ ，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高了 1 個標準差。

若 $T=70$ ，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高了 2 個標準差。

若 $T=40$ ，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低了 1 個標準差，以此類推。

各科目為全班修課學生等級制成績之積分計算平均分數及標準差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

學生當學期 T 分數成績總分 = 科目甲之 T 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 * 學分數 + 科目乙之 T 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 * 學分數 +

T 分數學業平均 (T-Score Cumulative Average) = 總分 / (總修習學分 - 通過制學分) (此數值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

單科成績未全部到齊者，不進行 T 分數平均結算

跨校選課、學分抵免及採通過、不通過制之課程，不提供 T 分數成績。T 分數成績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累計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以學分數加權計算。

T 分數計算範例如下

陳小明 本學期修讀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科，其各科成績如下：

科目	等級制成績	等級制積分	學分數	該科等級制標準差	該科等級制平均分數	T分數	T分數*學分數
甲	C-	1.7	3	1.28	3.41	36.64	109.92
乙	C-	1.7	3	0.92	3.33	32.28	96.84
丙	B-	2.7	3	0.81	3.32	42.35	127.05
丁	B+	3.3	3	0.55	3.8	40.91	122.73
戊	A	4	1	1.03	3.45	55.34	55.34
己	A+	4.3	2	0.47	4.04	55.53	111.06
庚	A+	4.3	2	0.73	3.83	56.44	112.88
辛	A	4	0	1.18	3.64	53.05	0

陳小明本學期 T 分數學業平均

$$= (109.92 + 96.84 + 127.05 + 122.73 + 55.34 + 111.06 + 112.88) / (3 + 3 + 3 + 3 + 1 + 2 + 2) = 735.82 / 17$$

$$= 43.28$$